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09000401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擬定新社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第二階段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9年1月17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。
- 二、本府106年7月12日府授都計字第106014436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- 二、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、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提供閱覽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新社區公所公告欄。

市長 盧秀燕